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茵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fangyin110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52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坊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05217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新竹市政府辦理「111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(新竹場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3月11日府教輔字第11100445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1年4月24日(星期日)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（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央路345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以新竹縣市、苗栗縣、桃園市之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師培生為主，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「夢的N

111/03/16



次方」網站(網址: : <http://tny.im/qSK>)。

- 2、第一階段報名：111 年 3 月 14 日(一)上午 8 時至 111 年 3 月 27 日(日)24 時止，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(一)公告。
- 3、第二階段報名：111 年 3 月 28 日(一)下午 5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(四)止，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(五)公告。
- 4、如班別報名人數超過該班次預計名額時，依順位進行審核，順位相同者按報名序錄取(詳見實施計畫錄取原則)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報名人員於報名期間，得隨時登入官網報名系統修改報名資料或取消報名，惟經審核錄取後，則不得修改報名與取消報名。
- 2、錄取後取消報名、研習無故未到，將影響日後報名之順序優先權。
- 3、報名前請參酌考量個人情況，避免造成研習名額與資源之浪費。

三、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